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人：校务办公室 身份：栏目管理员 等级：10 所属：校务办公室

沈阳师范大学文件

沈师大校[2011]104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沈阳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确保我校“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学科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沈阳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为落实《沈阳师范大学学科与科研工作“十二五”规划(2011-2015)》，加强我校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保证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建设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一、重点学科的产生和任务

1.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学科遴选方案》，学校重点学科分“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两个类别，采取学科点申报、学校学术委员会遴选、党委会审核批准的办法，择优确定。

2. 获批学校“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及所在学院（部）要与校长签订学科建设任务书，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3. 重点学科代表着我校的学术水平、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开展基础性研究、技术研究和科技开发的重要基地，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中重大科技问题、实际问题的主体。重点学科要推动和带动其他学科的建设，增强我校的学科综合实力。

4. 重点学科要努力凝练学科方向、建设学科队伍、构筑学科平台、承担重大项目、产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二、管理体制

1. 重点学科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由学校与各院（部）共建、以学院（部）自建为主。实行“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达标增补”的动态管理，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

2. 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重点学科的建设，确保重点学科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学校对重点学科在人才引进、科研项目申请及成果获奖申报等工作给予优先支持。

3. 学院（部）应将重点学科建设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为重点学科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协调解决所属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学院（部）负责对重点学科的过程建设进行指导，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管；组织本部门重点学科的申报与检查评估。

4. 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校二、三级教授要自觉担当起学科带头人的责任，发挥应有的学科引领作用；所在学科没有二、三级教授，遴选出的非三级以上岗位的学科带头人，学校给予学科带头人岗位补贴。学科带头人变更应经学院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请，取得书面同意后报学科与科研工作处备案。

5. 学科带头人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重点学科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本学科的工作总结。

(2) 加强对学科建设计划项目的管理，积极组织学科梯队成员申报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并组织实施。

(3)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研产出水平、社会服务能力为目标，不断完善学科梯队建设，提高学科发展能力。

(4) 负责制定本学科实验室、资料室建设的总体方案及主要仪器设备、资料的添置计划。

(5) 负责制定本学科各类仪器设施的维护、安全的管理制度，并提高其使用效率。

三、经费管理

1. 重点学科的建设经费按照建设与激励并举、年度经费与专项经费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学校每年投入的年度经费由各学科根据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以及学校规定的经费管理

办法自主安排；学校在对学科所报发展规划审核后所认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另行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学校对于已获得省级重点学科的校级重点学科投入的总体建设经费（年度经费和专项经费）不低于省级拨付的建设经费。

2. 学校重点建设学科的年度经费额度为：“重点建设”学科的文科类6万元、理工科类8万元；“重点扶持”学科的文科类4万元、理工科类6万元。在建设周期内，对于年度检查评估达标的学科，按学校认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采取以奖代拨的形式划拨其余经费作为后续学科建设之用。

3.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对于省级重点学科（“特色学科项目”、“培育学科项目”学科），按相应政策给予经费配套，其配套经费以学校认定的学科建设项目立项的方式予以拨付。

4.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学科带头人负责统筹安排，有效利用。学科带头人要根据有关要求和学科建设需要，以学科建设项目的形式向学校提出经费使用计划，学科建设项目范围包括：建设学科梯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高端学术论文、著作、职务发明专利）；获得高端优秀成果奖（科研、教学类政府奖）；建设学科平台（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科研创新团队、优秀教学团队的建设）；开展重要学术活动等。

5.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的专项经费）必须用于本学科建设项目，特别要用于对高水平研究成果、重大科研项目、学科平台、重要学术活动的建设、配套与支持。

四、检查评估

1. 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的建设周期为五年，三年为一个阶段。实行年度检查、阶段性成果评估及建设成果验收的学科建设检查评估制度。检查评估采取现场检查与总结汇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大部制体系内的学科以部为单位进行检查。

2. 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所在单位的支持条件，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及下年度学科建设计划等。学校对年度检查评估不合格的学科提出预警，对于两次预警的学科取消重点学科项目，终止扶持政策。重点学科建设阶段性成果评估作为学校后续扶持的主要依据，验收结果作为衡量学院（部）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

3. 对于在建设周期内超额完成建设目标，并在申报博士授权学科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科带头人和院（部）领导，学校还将给予相应奖励。对于未完成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学科，取消学科带头人资格，进行通报批评，对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给予相应处理。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学科与科研工作处负责解释。各重点学科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学科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备案。

2. 本办法自学校重点学科遴选后施行。

主题词：学科科研工作 管理办法△ 通知

沈阳师范大学校务办公室

2011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10份）